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3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费方华	2006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21 年	合盛硅业、巨星科技、金能科技、英科再生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费方华	2006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21 年	合盛硅业、巨星科技、金能科技、英科再生等
	彭香莲	2013 年	2011 年	2013 年	2023 年	合盛硅业、华塑科技、金能科技等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华明	2012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20 年	朗迪集团、浙江永强、永强节能、合盛硅业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3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50 万元，合计审计费用 400 万元（审计费用较上年度合计增长 70 万元，变动比率 21.21%，系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审计工作量相应增加）。2024 年审计费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据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